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14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倪子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09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01,098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215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鄉○○路○段000號處，因不慎逆向行駛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鐘翊彰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1,115元（含工資14,294元、烤漆15,382元、零件81,43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1,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照
08 片、行車執照、賠款滿意書(均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
09 向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紀錄表、當事
11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事故照片等資
12 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5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24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
25 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逆向行
26 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
27 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
28 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
29 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30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
31 之修復費用，其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自屬有據。

02 (三)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
0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6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8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
09 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10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1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2 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111,115元（含工資14,
13 294元、烤漆15,382元、零件81,439元），其中零件部
14 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
15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8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
22 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出廠，計算至本件
23 車禍發生日即113年6月20日，已使用4月（未滿1月，以1
24 月計），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計
25 為71,422元（計算式如附表）。至於工資及烤漆部分，並
26 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01,
27 098元（計算式：71,422元+142,294元+15,382元=101,
28 098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0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31 1,0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81,439 \times 0.369 \times (4/12) = 10,017$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439 - 10,017 = 71,422$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潘佳欣